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陳匯陞

被告 梁少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意旨併參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梁少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9號判決在案。原告於113年1月31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同年2月1日繫屬於本院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於113年1月31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於113年2月1日由本院簽收，於113年2月2日轉送本院刑事紀錄科，並經本院承辦人員於113年2月5日將書狀送交承辦法官，此有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在卷可

01 參，自無從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4 法 官 洪振峰

05 法 官 郭世顏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呂 彧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